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公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青年報社(「**北青報社**」)及其實益擁有人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北京市委員會委託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首創集團**」)管理北青報社下屬企業，並授權首創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起行使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出資人／股東權利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表決權、經營權及收益權，託管期限至二零三零年六月十七日止(「**託管安排**」)。

本公司接到首創集團通知，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首創集團與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經濟發展投資有限公司(「**京發投**」)簽署託管協議(「**調整託管協議**」)。根據調整託管協議，京發投經首創集團委託授權，在託管安排之託管期及調整託管協議之授權範圍內，代表首創集團對本公司行使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出資人／股東權

利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首創集團作為委託方,實際享有本公司的出資人╱股東權利,並監督京發投在調整託管協議項下的託管活動(「**該等調整**」)。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知悉首創集團已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豁免,即北青報社與首創集團之託管協議(經補充)所規定之託管安排及北青報社日後可能向首創集團轉讓相關實體(包括本公司)之股權將不會觸發首創集團就本公司全部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豁免裁定**」)。本公司獲首創集團告知,證監會已裁定該等調整不影響豁免裁定的有效性,及豁免京發投因該等調整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本公司預期該等調整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注意投資風險及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聶森

中國北京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靜恩基及吳敏;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聶森、王昊、李振、李曉偉及王澤臣;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紅英、陳貽平、杜國清及孔偉平。

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參閱已刊發的公告。